

# 社區林業計畫的時空特性分析

文、圖 ■ 郭曉蓉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士

廖學誠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

## 一、前言

近年來，台灣的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常因政府部門、環保團體及原住民族間觀點不同而有所爭議，例如國家公園的劃設，因限制在地社群的資源取用，導致當地居民激烈抗爭。不僅台灣如此，長久以來，國際上自然資源管理便是以中央集權、科學管理及菁英參與為主流典範，或可稱之為排除式，長期忽略在地社群的人文社會脈絡，直到20世紀後期，各國才開始強調地方分權、社區參與、建立夥伴關係的自然資源管理方式（盧道杰，2001）。林務局經管台灣44%的土地（約186萬公頃林地），擔負著環境維護及森林資源安全的重任，過去森林的經營管理皆是由政府主導，但晚近受到世界潮流的影響，民眾參與資源管理已日益重要（顏仁德，2003）。此外，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亦明確標示永續發展的目標，林務局透過社區林業計畫的推動，期能建立社區居民與林務單位彼此溝通學習的平台，以凝聚「國家森林是屬於全體國民所共有」的共識，結合社區民眾力量，共同營造美麗新故鄉（黃裕星，2002）。在上述背景之



▲彰化漢寶濕地賞鳥亭。

下，自2002年開始，林務局針對目前林業經營的現況與趨勢，在台灣推動了社區林業計畫，此計畫是採取社區總體營造的操作模式，分為三階段進程，鼓勵民眾參與森林資源的經營管理（陳美惠、管立豪，2002）。

社區林業計畫開辦至今第一階段已有十餘梯次、數百件的申請計畫，參與社區分布全國各地。第一階段可說是在建構初期、做中學的階段（張慧嫻，2004）。第二階段林業示範社區營造，乃是第一階段執行有成的社區經甄選後參與，現有雲林縣湖本社區之「八色鳥自然步道—居民永續護鳥護林計畫」、高雄縣三民鄉民權社區「楠梓仙溪溪流自然生態園區—居民護溪護林永續計畫」及



▲花蓮馬太鞍濕地復育。

高雄縣美濃鎮美濃愛鄉協進會「黃蝶翠谷生態公園—美濃雙溪樹木園與黃蝶翠谷之經營計畫」(方國運, 2004), 還有2006年初通過的宜蘭縣礁溪鄉林美社區「林美生態村營造計畫」、宜蘭縣宜蘭市鑑湖堂文化協會「都市桃花源—鑑湖堂社區林業教育基地營造計畫」及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豐田生態社區營造—永續經營管理計畫」等6個示範社區計畫。第三階段將要落實社區與政府共同管理森林資源的理想, 目前尚未有任何社區進入此一階段。

雖然參與的社區眾多, 但是在時間及空間上的分布是否有所變化? 而計畫內容又有何特色? 這些問題都是值得我們去探討的。由於第二階段剛起步、且社區數量不多, 因此本研究僅以第一階段的社區為對象, 透過內容分析法, 針對申請案件統計分析其地理空間分布與活動類型之差異。

## 二、社區林業文獻探討

1960年代後期, 西方民權運動和環境保護運動的興起, 人民要求更廣泛的公眾參



▲南投桃米社區濕地營造。

與, 社區林業的觀念日益受到重視, 由於森林資源單位面積生產力較低, 需大面積使用才具規模經濟, 倘若政府無法投入大量人力、財力以有效執行管理措施, 則應鼓勵當地居民共同推展社區林業(鄭欽龍、古曉燕, 1999)。社區林業的實施代表對森林資源經營的分權, 希望透過扁平式組織特色, 在廣闊的轄區中, 讓資源管理者可以和社區民眾直接的對話及溝通(盧道杰, 2001)。而社區參與森林和其他自然資源的規劃和管理, 愈來愈成為一種增進永續社會發展的手段(李光中, 2003)。社區林業提供給在地社群一個管道, 讓人民對抗外來者對其社區資源的掠奪, 得以要求公平享用資源, 並藉由決策的參與以落實社會正義, 這種由下而上的管理新思維, 已漸漸地被各國所接受(張慧嫻, 2004)。因此, 社區林業以參與式取徑, 幫助當地人民及其組織, 使其能夠提高對森林資源的利用和管理, 進而解決社區所關注的問題。雖然台灣在社區民眾參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方面已獲得部份成果, 但是運作過程中還有許多地方值得努力, 包括權能移轉



▲苗栗南庄蓬萊溪護溪護魚。



▲苗栗泰安八卦部落護溪解說牌。

與財務配合、決策權與執行權的分享、經濟誘因與利益分配機制等，此外清楚的目標、開放的態度、彈性的架構亦是非常重要（盧道杰，2002）。

永續發展為社區林業所欲達到的重要目的，李光中（2003）指出，謀求森林與自然環境的永續經營有賴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業者、民間團體、遊客、地方社區等「權益關係人」的共同參與、規劃和經營，目標是希望兼顧「三生」一生態（環境）、生產（經濟）和生活（社會—文化），而一個地區「三生」目標的具體內容、對策、行動方案的訂定和實施，必須靠「權益關係人」彼此間建

立起良好互動的體制和夥伴關係，形成生命共同體，此即為「三生一體」的概念。舉例而言，大部分社區希望藉由社區林業計畫來促進社區的轉型，朝向生態休閒產業發展，尤其是在自然及人文資源豐富的鄉村聚落，一級農業的沒落及社區高失業率的問題，益加增進當地對社區產業轉型的需求（陳美惠，2003）。特別是生態旅遊正在國內盛行，它是以自然為取向，透過教育解說，由在地專業小型企業組織主導，引領遊客體驗和瞭解旅遊地，生態旅遊帶給當地的負面影響不僅僅最少，且將利潤回饋當地，提供居民就業機會，進而提高居民主動參與之意願，讓在地的人文及生態保育能永續經營下去（陳錦煌，2002）。柯耀輝（2004）亦指出，生態及文化旅遊著重於區域性資源與區域文化多樣性的知識，並強調在不改變當地資源與居民生活的原始狀態下，讓遊客體會未經觀光化的遊憩活動，並帶動當地的發展。生態旅遊應能兼顧社區保育與經濟發展，此願景與社區林業宗旨是不謀而合。

另一方面，台灣原住民的生活領域，跟傳統上生態保育工作推展的地區有相當大的重疊性，這些地帶泛稱「中央山脈保育軸」的地區也是台灣生物多樣性最豐富的地區，然而過去因為牽涉利害、習慣，乃至於法規的問題，讓林務局與原住民難以建立夥伴關係，而所謂的「夥伴關係」，是需要彼此的對等尊重，與釋出合作及善意的態度，但林業公務員依其長期累積下來在管理國有林上原住民的方式，以及原住民對林業人員的刻板



印象，導致林業管理單位與原住民有許多溝通上的障礙（劉炯錫，2003）。故此，社區林業即成為林務局實踐與原住民建立夥伴關係的橋樑，不僅對於初次投入林業發展的社區有所助益，對於日後林務人員實務操作亦有正面影響，以期能化解過去在林業管理上所造成的誤解及衝突。

社區林業在不同地區或國家會有不一樣的發展重點，對不少開發中國家而言，森林資源為發展經濟的重要方式之一，因此傳統國家政府主導的林業管理，多半沒有顧及在地社群的權益，因而多所衝突，故社區林業肇始於社區居民對森林資源倚賴度高的開發中國家其來有自，由當地居民起而要求林業經營須滿足生活基本需求。相對於已開發國家市場導向為主的森林資源使用方式，開發中國家較貼近基層生活（張慧嫻，2004）。雖然開發中與已開發國家兩者在經營管理方面及面臨的問題大相逕庭，但是「以森林多目標利用，與生物多樣性價值，提供森林經營的效益，與社區發展共生共榮」的關鍵性原則卻是相同的（吳俊賢，2003）。

### 三、研究方法

#### （一）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是關於各種人類傳播紀錄的研究，Bos及Tarnai（1999）指出，內容分析法可讓我們從文本中去探討其中所包含的量化及質化特性，並可經由符號編碼方式，將研究文本內容分類量化、計算其頻度，或

是研究文本所隱含的意義，以進一步加以說明及詮釋，而其基本假設是所有不同的文化型式均能在文本中呈現出來，透過內容分析以瞭解其社會真實性，而且可允許研究一段時間發生的過程。傳統上最簡化的內容分析流程可區分為三步驟：（1）選擇分析材料；（2）將研究文本進行編碼；（3）詮釋編碼結果（Ahuvia，2001）。由於本研究重點在於社區林業在台灣實施的時空分布與內容，必須以系統性的量化方式，全面登錄每一計畫書的申請內容及實施地點，因此，本文採用Bos及Tarnai（1999）所建立的經驗式內容分析（empirical content analysis）流程作為基礎，依序進行分析。該流程將內容分析區分為五個步驟：（1）理論層級；（2）建立類別；（3）預試；（4）資料收集及評估；（5）結果詮釋。

#### （二）研究材料

社區林業的計畫原本由林務局總局負責審核與推動，當初林務局考量此為新政策、新概念，加上林業基層人員對此計畫的陌生，是以所有的申請工作與審核程序皆由林務局來處理，後來考量到各工作站才是與社區最直接互動的單位，因此為了更深入了解社區狀況與提高行政效率，自2004年第3梯次的申請已由林務局總局轉移至8個林區管理處自行處理審核。由於考量時間的限制與取得資料的困難性，本研究只探討移交各林管處之前的部份，由林務局總局所彙整的各梯次計畫書，自2002年至2004年第2梯次止，

表1 社區林業計畫各梯次申請次數統計結果

申請梯次		91-1	91-2	92-1	92-2	92-3	93-1	93-2	累數	總數
申請 次 數	1	26	32	59	57	52	50	50	326	247
	2	0	6	17	7	14	11	24	79	59
	3	0	0	3	5	3	4	5	20	13
	4	0	0	0	0	1	3	3	7	5
	5	0	0	0	0	0	0	2	2	2
各梯總數		26	38	79	69	70	68	84	434	326
百分比(%)			6.0	8.7	18.2	15.9	16.2	15.6	19.4	100.0

共計7個梯次，434件計畫書。

#### 四、結果與討論

##### (一) 時間分布特性

社區林業計畫各梯次申請次數統計結果如表1所示。由於91年度林務局只舉辦2次申請梯次，且屬於開辦初期，許多社區並不明瞭申請流程與計畫內容，所以該年度參與的社區較少，共計64件計畫案通過。隔年申請梯次由原先的2次改為每年3次申請，社區林業計畫已被廣為宣傳，再加上林務局的積極推動，成效顯著，因此92年度各梯次的補助案件明顯地增加，共計218件計畫案，尤以92年第1梯次為最高，有79件，為前一梯次的2倍。93年度後，參與的社區仍舊非常踴躍，尤其是第2梯次更高達84件補助案，為先後7梯次之冠。整體而言，除了91年度計畫案件較少外，爾後2年5梯次中參與的社區計畫案件急遽增加，且呈現穩定狀態，顯示出社區林業計畫已受到民間相當的肯定與認同。

社區林業提案單位，主要以社區發展協

會及非營利組織如文化協會或保育團體等為主，有些單位會持續參與申請，以延續社區林業成果。由表1各梯次累計次數分布統計得知，在這7個梯次中共有326個單位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其中有247個單位只申請1次，59個單位申請過2次，13個單位申請過3次，5個單位申請過4次，更有2個單位申請過5次。若照時序來看，自92年度後在每梯次中，第1次申請的單位均維持在50個以上，表示每梯次持續有新的社區投入在社區林業計畫當中，試圖和林務局建立新夥伴關係的社區亦不斷地增加，另外從申請第2次以上的社區數量來看，隨著時間增加亦有逐梯成長的趨勢，這是相當理想的現象。若將申請過2次的數量與初次申請的數量相比（59 / 247），得知其比率為23.9%，依此類推，第3、4、5次申請比率分別為22.0%（13 / 59）、38.5%（5 / 13）及40.0%（2 / 5）。由於各單位本身條件及運作狀況不同，雖不見得每梯次均能接連申請，但也顯示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後大約有四分之一的單位會持續不斷地繼續申



表2 各林區管理處補助社區林業計畫件數統計結果

林管處	91-1	91-2	92-1	92-2	92-3	93-1	93-2	總計
羅東處	6	6	14	4	9	9	19	67
新竹處	3	6	10	12	9	10	5	55
東勢處	2	2	2	4	4	8	1	23
南投處	5	4	14	7	8	17	10	65
嘉義處	0	2	4	3	7	9	9	34
屏東處	1	7	13	21	20	7	13	82
台東處	6	11	16	11	9	6	16	75
花蓮處	3	0	6	7	4	2	11	33
總計	26	38	79	69	70	68	84	434

請，尤其是在第4次及第5次的申請比率更高，其原因主要是經過多次申請經驗後，這些社區在撰寫計畫及核銷經費上較為熟稔，與林務局的合作互動更為密切，比較能掌握社區發展方向與社區林業計畫的契合度，通過率也相對較高，如桃園縣大溪鎮復興社區發展協會及原住民東魯凱文化教育協進會，這2個單位在7梯次中分別申請過5次，顯示越有申請經驗的社區，其再申請的意願會越高。未來在推動社區林業計畫上，除了繼續鼓勵新的社區夥伴加入外，更重要的是應積極輔導已申請過的社區再持續提案參與，如此之前所投入的人力物力將能發揮最大效益，也才能深化社區林業理念，建立堅實深厚基礎，以延續社區林業成果。

## (二) 空間分布特性

本文在探討社區林業計畫之空間分布是以林務局8個林管處為界，按照各林管處7個梯次累計數量統計結果如表2所示，另外若以

縣市別作為分類依據，則其結果如表3所示。

就林管處類別而言，社區林業計畫補助案件以屏東處居冠，共計82件，其次為台東處75件，第三為羅東處67件，再其次則為南投處65件，上述4個林管處補助案件合計為289件，佔全部補助案件66.6%。同樣地，若以縣市作為區別，補助案件以台東縣居冠，共計75件，其次為屏東縣65件，第三為南投縣64件，再其次則為宜蘭縣48件，上述4個縣市補助案件合計為252件，佔全部補助案件58.1%。很顯然地，由上述統計資料得知，不論就林管處或縣市別而言，社區林業計畫有集中趨勢，超過一半以上的計畫集中於上述區域內，換言之，社區林業計畫以台東、屏東、南投及宜蘭等縣參與最為積極。

由於社區林業計畫除了當地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之外，尚有許多非營利組織如文化協會或保育團體等單位申請，這些單位的所在地與計畫的實施地點有時會有所不同，例如

表3 社區林業計畫依縣市別申請補助之案件數統計結果

縣市別	91-1	91-2	92-1	92-2	92-3	93-1	93-2	總計
台北	1	0	3	2	6	4	8	24
桃園	0	2	2	2	1	2	2	11
新竹	1	3	3	4	3	2	1	17
苗栗	1	1	5	6	3	5	1	22
台中	2	2	2	4	4	8	1	23
南投	5	4	14	7	7	17	10	64
雲林	0	0	0	0	1	0	0	1
嘉義	0	2	3	3	1	3	3	15
台南	0	0	1	0	6	6	6	19
高雄	0	5	3	3	2	2	2	17
屏東	1	2	10	18	18	5	11	65
台東	6	11	16	11	9	6	16	75
花蓮	3	0	6	7	4	2	11	33
宜蘭	6	6	11	2	5	6	12	48
總計	26	38	79	69	70	68	84	434

宜蘭縣環保聯盟位於宜蘭市，但其計畫實施地點卻位於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協助當地進行資源調查，並推動生態產業發展，因此本文除了進行林管處及縣市別地理空間分布探討外，將更進一步以計畫的實施地點來作為分析之依據。如表4所示，社區林業計畫主要實施地點鄉鎮，以台中縣和平鄉及屏東縣三地門鄉為最多，各有18件，其次為宜蘭縣大同鄉17件，再其次為台東縣延平鄉15件。東勢處補助案件雖然最少只有23件（表2），但有78.3%的計畫案卻是出自於和平鄉，集中度居8個林管處中之冠。屏東處涵蓋範圍有高雄縣及屏東縣，但主要集中在屏東縣境

內，尤以三地門鄉提案18件最多，其中有5件計畫實施於青山村，另各有3件實施於大社村與口社村。宜蘭縣大同鄉的參與情形亦相當踴躍，境內共有10個社區發展協會，除了茂安及復興協會外，其餘8個社區均已加入此項計畫中。台東處以延平鄉提案15件為最多，但卑南鄉12件亦不遑多讓，其中東興村有許多不同的單位在此推行社區林業計畫，目前已有6件通過補助，計畫實施甚為密集，此與當地為保護卡巴利瓦遺址密切有關。

另外經統計後得知，社區林業計畫實施地點多位於林管處轄區內，大部分參與社區亦多位於山區或近山地帶，惟嘉義處略為不



表4 社區林業計畫主要實施地點統計結果

排序	縣鄉鎮別	件數	林管處
1	台中縣和平鄉	18	東勢處
	屏東縣三地門鄉	18	屏東處
2	宜蘭縣大同鄉	17	羅東處
3	台東縣延平鄉	15	台東處
4	南投縣信義鄉	14	南投處
5	台東縣卑南鄉	12	台東處
	南投縣鹿谷鄉	12	南投處
6	屏東縣來義鄉	10	屏東處

同，申請社區較為分散，且有10多件計畫是由嘉南平原及鹽分地帶的社區所提出。實施地點超過10件以上的鄉鎮，除上述之外尚有南投縣信義鄉14件、南投縣鹿谷鄉12件及屏東縣來義鄉10件（表4），這8個鄉合計共116個計畫案，佔全部補助案件26.7%。除了鹿谷鄉外，其餘7個鄉均為山地鄉，主要族群以原住民為多，顯示出社區林業計畫已廣泛引起山地部落的迴響，除了當地原住民社區積極參與外，非營利組織亦熱衷投入，協助原住民社區加入社區林業計畫之中。

### （三）申請計畫之類型分析

2002年林務局剛推動社區林業計畫時名為「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到2005年時才更名為「社區林業計畫」，計畫的補助內容增列了資源調查篇、林政篇、水土保育篇、造林綠美化篇及育樂篇等5個篇章，幾乎涵蓋林務局所有業務範疇（林務局，2005），顯見林務局對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與林業管理連結的努力與企圖（張慧嫻，2004）。社區提案時，在5個篇章的區分之下，可就同一篇之單個或數個項目申請，亦可包含各篇之項目申請。大多數的計畫內容以育樂篇佔絕大多數，執行內容多包含社區綠美化篇與育樂篇所列項目，而資源調查、林政篇與水土保育篇申請數量則較少，推論其原因，應是社區範圍須涵蓋在國有林地或溪流集水區內，社區若要操作此計畫，需要有效之社區動員力，與專業人員投入指導及林務管理單位的許可才得以進行，並非每個提案社區有此條件，所以相關計畫實施較為困難、亦較少。



（圖片 / 林務局提供 攝影 / 邱莉雯）

表5 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內容分析

主類別	次類別：工作項目及內容	總數	% <sup>(1)</sup>	% <sup>(2)</sup>
教育訓練	教育講習(297)、人員培訓(136)、技術訓練(42)、製作教材(41)、手工藝品製作(11)	527	121.4	30.8
資源調查	動植物調查(195)、文史資源收集(90)、監測(16)、領域勘查(14)	316	72.8	18.5
遊樂保育	生態保育(57)、山林巡護(54)、藝文活動(25)、復育(21)、設立解說牌(20)、 空間規劃(20)、旅遊設計(19)、路線探勘(10)、保護老樹(2)	228	52.5	13.3
造林美化	綠美化(82)、造林育苗(45)、環境整治(37)	164	37.8	9.5
社區組織	組織管理(54)、公共設施整建(48)、產業發展(19)、社區營造(14)、 民意調查與座談(12)、資源回收(1)	148	34.1	8.7
資訊管理	建立資料庫(71)、部落地圖及綠地圖(35)、設立網站(10)	116	26.7	6.8
參訪觀摩	參訪觀摩(105)、社區經驗交流(9)	114	26.3	6.7
林業推廣	靜態成果展覽(44)、出版刊物(31)、動態成果展覽(22)	97	22.4	5.7

說明：(1) 佔434件計畫案比例；(2) 佔1,710個次類別比例。

惟筆者考量2004年之前的社區提案並無此分類，但為要精確掌握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內容所呈現的面貌，因而所進行的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內容分析，便不依循林務局的篇章分類，而是將目前第一階段的各個提案依其提出及核准的內容分為資源調查、資訊管理、造林美化、林業推廣、參訪觀摩、教育訓練、遊樂保育、社區組織等八大類別，再依此8類細分為若干次類別，其中資源調查再細分為動植物調查、監測、文史資源收集、領域勘查等4個次類別，資訊管理分為建立資料庫、設立網站、部落地圖及綠地圖製作等3個次類別，造林美化則有綠美化、造林育苗、環境整治方面等3類，林業推廣分成靜態、動態的成果展覽、出版刊物等3類，參訪觀摩則是有參訪觀摩和社區之間的經驗交流2個次類別，教育訓練分為教育講習、人員

培訓、製作教材、技術訓練、手工藝品製作等5個次類別，遊樂保育涵蓋項目較多，有設立解說牌、生態保育、藝文活動、旅遊設計、復育、空間規劃、路線探勘、保護老樹、山林巡護等9個次類別，社區組織方面則分為公共設施整建、組織管理、社區營造、產業發展、資源回收、民調與座談6個次類別，合計共35個次類別。

本研究以內容分析法取徑，將社區林業第一階段7梯次434件計畫案，依據上述八大類別及35個次類別進行編碼工作，由於每一個計畫案其工作項目及內容可能同時包含了許多不同的主類別及次類別，因此經編碼統計後434件計畫案共有1,710個次類別，平均而言每一計畫案具有3.9個次類別，其結果如表5所示。

由表5可知，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案



▲雲林湖本社區戶外教室。

之工作內容以教育訓練類為最多，在434件計畫案中佔121.4%，也就是說幾乎每個計畫案都有教育訓練的相關內容，並以教育講習與人員培訓為重點項目，此與社區林業計畫設計理念有相符之處。林務局在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欲達成的目標是「理念宣導及人才培育」，藉由教育訓練將社區林業的理念向內、外推廣，希望林業單位與社區民眾共同學習、調適過程、凝聚共識及做好準備，培養社區居民自主及永續經營其社區的能力（林務局，2005），特別是期待未來社區能實際參與並分擔森林經營與保育的責任，這類培訓在地居民森林經營管理和保育的知識及技巧課程，更為刻不容緩。

工作內容次高的是資源調查類，佔總計畫案的72.8%，主要從事動植物資源的調查與文史資料蒐集方面。社區進行資源調查一方面固然是為了瞭解與累積社區資源，以備未來發展生態旅遊、休閒觀光產業之用，另一方面亦藉由資源調查的過程，讓居民重新發現社區之美麗與豐富，文史資料的蒐集喚醒人對土地的情感以及人地關係的重建



▲台北坪林金瓜寮溪步道。

（張慧嫻，2004）。但以森林資源管理的立場來看，資源調查後應隨即投入生態監測的工作，因為開放社區的自然資源從事生態旅遊，卻缺乏監測的工作，將使得社區與遊客未能清楚掌握環境的變化，往往造成生態系破壞而不自知，反而失去原本的生物多樣性與自然原貌，這並非林務局及社區民眾所樂見的。第一階段申請案件未來仍可繼續朝向資源調查的方向，特別強化社區監測的功能，這也是為了將來進行共管森林作準備。

工作內容第三高的是遊樂保育類，佔總計畫案數52.5%，此類別主要是從事生態旅遊的規劃。廖學誠等（2004）曾指出，部分社區參與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的主要動機是為了發展生態旅遊，吸引遊客進入社區，促進經濟活絡，改善社區經濟狀況。因此，計畫的工作內容多為生態保育、山林巡護、生態復育等項目，希望能藉此豐富生物多樣性，這也是為了將來發展生態旅遊而準備，以促進社區經濟發展。例如屏東縣三地門鄉大社部落復育達瓦蘭溪高山鱒魚工作，社區先將達瓦蘭溪區分為賞魚區及垂釣區，賞魚

區內嚴禁釣魚，下游處再劃分三處垂釣區，依季節輪流開放垂釣，若釣客釣到10公分以下的鯛魚，則需放流，社區派員加強巡邏以防不法情事，如今毒魚、電魚的現象不多見了，而附近林班地遭破壞的情形也少了，一旦溪流生命力恢復，遊客亦為著豐富生態慕名而來，帶來觀光商機（翁禎霞，2004）。生態旅遊的確是現今的觀光趨勢之一，發展觀光也是部落或近山社區目前主要的森林資源使用方式，因此類似解說牌製作、藝文活動的舉辦、空間規劃與旅遊設計，都是增加遊憩地點的可看性與豐富性，提高了旅遊品質，更能充實生態旅遊景點的教育價值。

另外，在次類別的工作項目中，參訪觀摩的次數亦相當多，佔總計畫案數的24.2%，幾乎四分之一的社區樂於觀摩其他社區的營造方式，而達娜伊谷、茶山社區及民權社區等是觀摩參訪的主要社區，這些社區皆是以自然生態保育為發展要項，此現象亦顯示出在社區營造的過程中，社區經驗需要彼此學習，特別是營造已有成果之社區更是其他社區學習的對象，且社區林業計畫為林務局新的操作模式，連林業單位的工作人員都在學習中，此時更需要社區之間彼此觀摩及經驗交流，以擷取其優點、避開缺點，更有助於社區在社區營造事務與森林經營管理方面的學習。

另一方面，為了解決過去常因政府與原住民族在自然資源的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方面產生的衝突，因此，透過社區林業計畫，原住民部落朝向與台灣政府建立新夥伴

關係而努力，部落地圖是最近在原住民發展與自然資源管理方面相當新穎的作法，強調一個社群主動表達出他對土地認同與了解的社會過程，精神與「把人找回來」的在地人參與保育模式，可說是不謀而合（林益仁，2001）。部落地圖主要訴求有二，第一是要與國家當局共享自然資源的經營管理權，第二是捍衛部落對土地權的主張，這樣的發展與近年來國內政治民主、社會開放所帶動新一波的原住民運動極為有關（盧道杰，2001）。基於此，原住民部落在計畫中開始經由部落地圖製作、傳統領域勘查的方式，來促進社會大眾開始重視原住民的在地知識，原住民也可經由此過程，找回其祖先的傳統自然生態智慧，亦讓政府與原住民一起來探討原住民狩獵文化與生態永續發展結合的可能性。

此外，設立網站、靜態成果展覽、動態成果展覽、出版刊物都是傳播的過程，除了讓民眾更了解一個社區的特色及內涵外，更是將社區林業的理念有效推廣給社區居民及遊客，讓這項政策能夠被社會大眾所理解，喚醒大家維護環境的責任感，因而建立以社區為基礎，進行責任管理的森林生態系經營方式。第一階段的社區林業計畫正朝著「林業走出去、民眾走進來」這個方向努力實踐，多年來的成果已甚為豐碩。

## 五、結論

社區林業計畫是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提供社區作為社區發展的管道之一，在第一階



段著重宣導理念、社區培力及建立夥伴關係，鼓勵社區積極參與。社區林業計畫推行以來已獲得社會大眾廣大迴響，在初期七梯次中就有326個單位參與，434件計畫案，且隨著時間演進，參與社區有日益增加趨勢。申請單位主要為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其次則為非營利組織如文化協會或保育團體等。在空間分布上，以屏東處、台東處、羅東處及南投處為多。大多數計畫內容偏重在教育訓練及資源調查方面，希望透過培力過程及社區本身的豐富資源，將社區營造為生態旅遊景點，強化當地生態產業，活絡社區經濟發展，以奠立社區永續經營根基。

社區林業計畫推動初期，申請資格設定於國有林班地周圍社區，且一般社會大眾將此計畫視為與森林經營管理有關之政策，因

此參與的單位在空間分布上，以山區及近山地帶社區為主。不過隨著時間演進，近期已有許多平地及都會社區加入，且數量有急遽增加之趨勢，相反地，許多原住民社區則中斷申請，計畫案件日益減少，此現象值得林務局特別留意。原住民社區與國有林班地最息息相關，其生活生產皆與森林密不可分，當初推動社區林業計畫目的之一，即是為了要改善原住民與林務局之關係，增進彼此瞭解與互動，所以原住民社區的參與，對社區林業計畫而言更是意義非凡。未來應繼續加強推動原鄉部落的參與，深化社區林業的基本精神，如此才能回應此計畫的設計初衷與實質意涵。🌲

#### 參考文獻（請逕洽作者）

（圖片／高遠文化 攝影／陳吉鵬）